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 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庆忠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魏武大道东侧、市城乡规
划局北魏武大厦 1706 号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2670134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阮丽 联系人电子邮箱：111401883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111197511291028

联系人手机：19855158777 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 码
一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二	报价表	4
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5-7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附：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9-10
五	供应商资格：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12
六	响应函	13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14
	2、一般纳税人证明（专票税率 6%）	15
	3、供应商单位 2024 年 1 月-12 月完税证明	16
八	审计业绩表	17
	附：业绩合同及审计报告 5 份	18-81
九	配备项目人员团队：	
	1、拟配备人员汇总表	82
	2、配备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1-12 月）	83-84
	3、配备人员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85-97
十	其他资料：荣誉证明	98-125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75588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庆忠	住 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魏武大道东 侧、市城乡规划局北魏武大厦1706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登 记 机 关  2025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 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0
投标报价 (含税价)	以《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 <u>29.8%</u> 收取。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税率	<u>6</u>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征集文件要求。

备注: 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财务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是安徽省二〇〇〇年首批脱钩改制，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事务所，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庆忠。

一、基本情况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具有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8560）、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证号：340104012）。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企〔2008〕43 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文件精神，在《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实施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办理资产评估分立手续。目前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从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分立方式设立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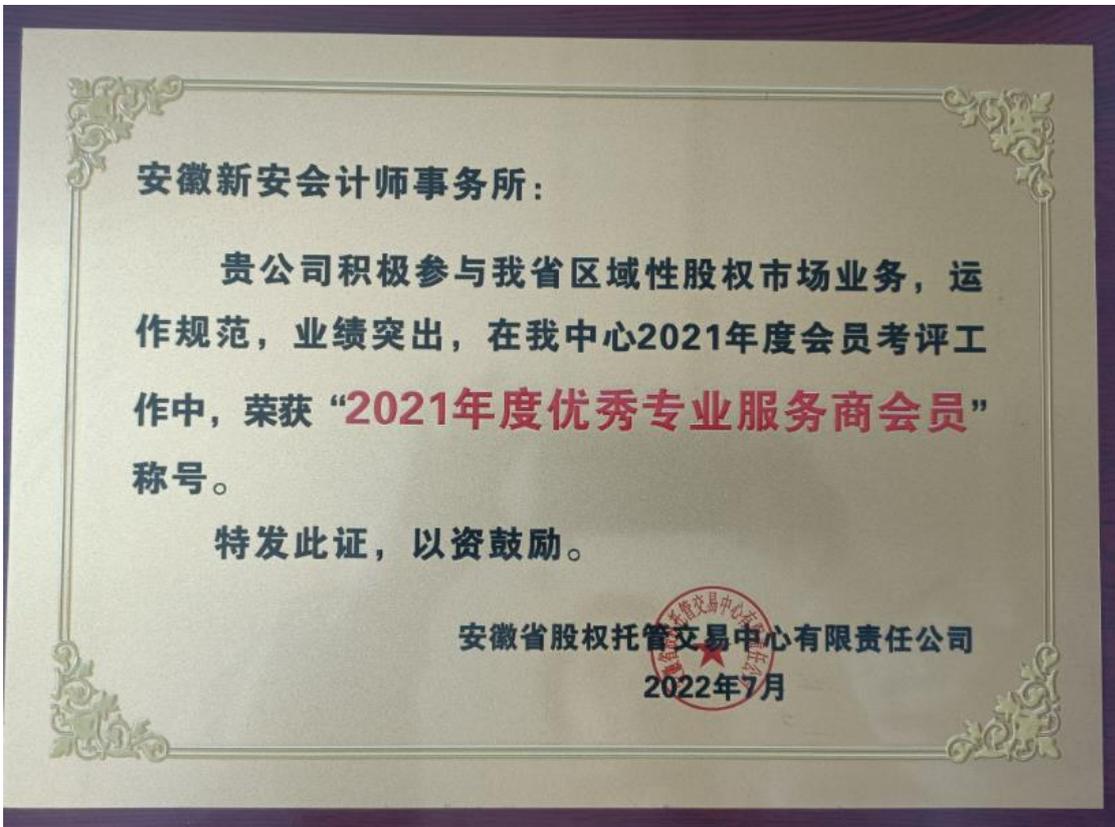
根据各行业管理的需要，原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各职能部室分别设立为独立法人单位，包括：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新安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法人单位对内统一管理，对外统一协调。

在长期执业中，我们与省国资委、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办、省司法厅，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审计局、合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徽商银行等专业银行；中国东方、信达、华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机构；省高级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辖区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公检法机关；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汽车网联发展有限

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主任公司等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各市中级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至2024年连续6年被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评为“最佳专业服务商会员”称号。



二、人才优势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专职从业人员4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6人。注册会计师22人、资产评估师15人、注册税务师2人、造价工程师1人、房地产估价师1人、土地估价师1人。

三、社会声誉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依赖全体同仁良好的职业操守、严谨的工作作风、务实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为宗旨，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中介服务，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信赖与支持，树立了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品牌效应。

建所 20 多年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接受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的相关检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得到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广泛认同和充分肯定，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风险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三级复核的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制度建设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的等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了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职业道德规范守则》。

六、发展方向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是安徽合肥地区的一家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注协做强、做大的理念，准备和合肥同类型的一家或几家事务所合并成立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不断提高执业的水平和开拓业务渠道。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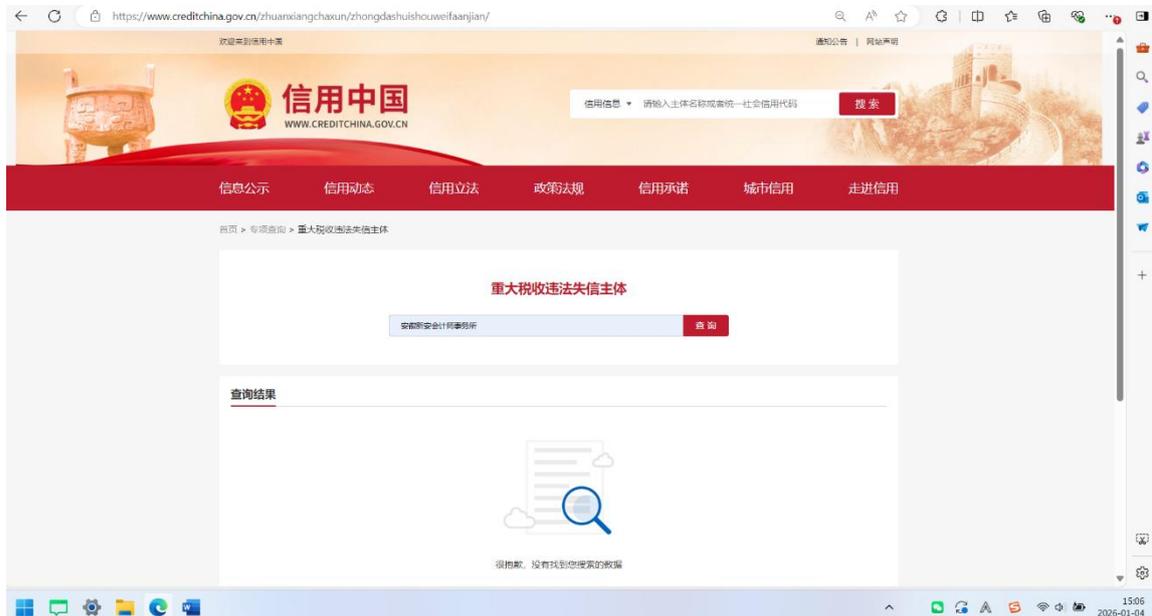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安徽新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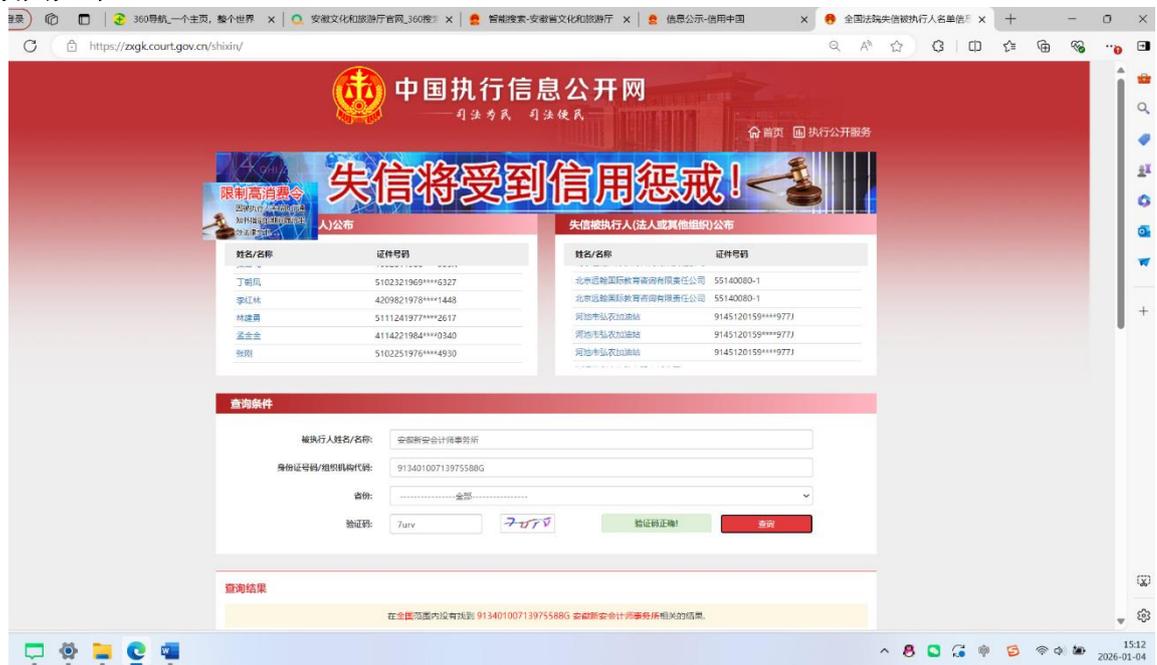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附：（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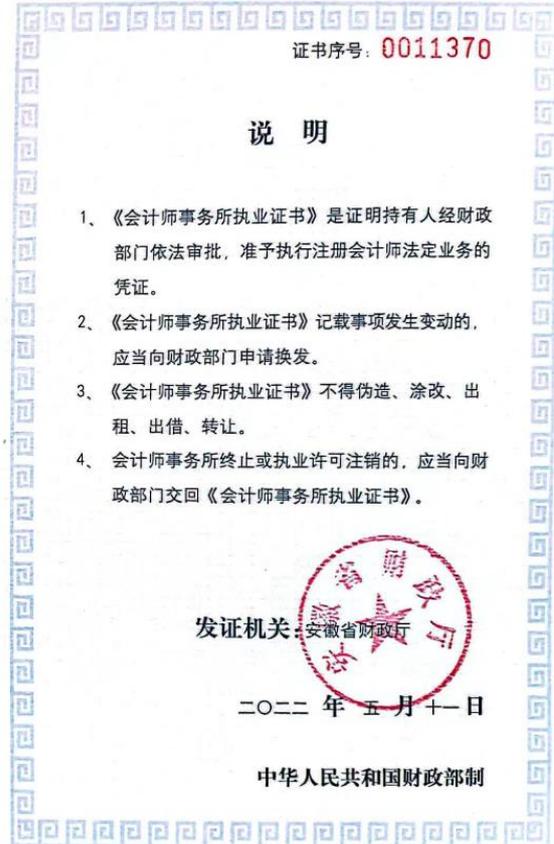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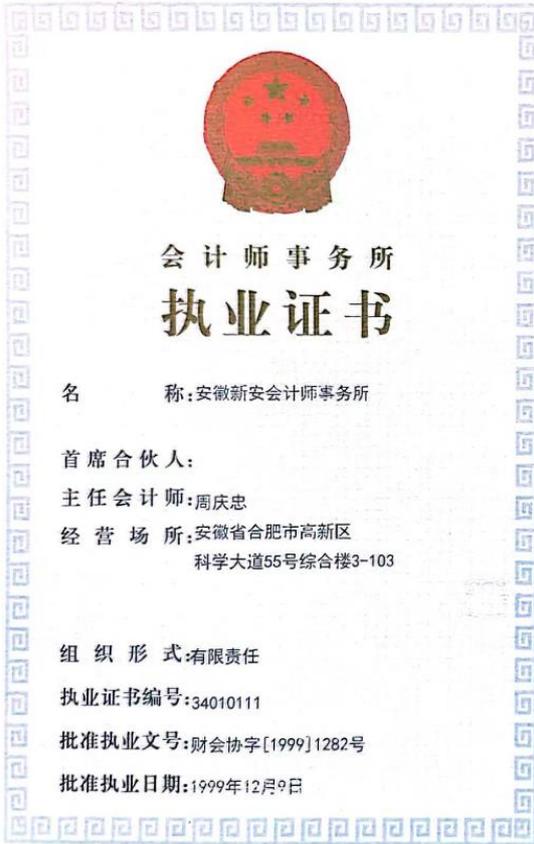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五、供应商资格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 我单位承诺，具备开展财务审计资质，并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3. 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我单位承诺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5. 我单位承诺对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 我单位承诺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我单位承诺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9. 我单位承诺：必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tinatax.gov.cn:8443/xxbg/view/zhsffw/#/query/ybnsrzgcx`. The page title is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General Taxpayer Qualification Query).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Taxpayer ID (纳税人识别号) is empty, Taxpayer Name (纳税人名称) is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Xinxin Accounting Firm), and Verification Code (验证码) is "pujh".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340100713975588G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0-12-01	9999-12-31

3、供应商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1月-12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16)34 证明 000028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16
纳税人名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13975588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07	¥305713.7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7	¥408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07	¥10699.96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31 至 2024-03-31	2024-06-28	¥422.99
印花税	2022-12-31 至 2024-12-31	2024-06-28	¥2988.8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07	¥4585.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07	¥3057.1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9	¥3010.8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贰角贰分 ¥326391.2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八、审计业绩

1、业绩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金额（元）	项目完成时间
1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的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900	2024年7月
2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事业单位）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对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EPC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28000	2022年4月
3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阜阳善郡开发公司与旭辉产业集团之间截止2022年9月30日财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项目	21938.69	2023年10月
4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项目	4450	2023年5月
5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审计项目	39800	2023年3月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业绩合同 1：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项目

合同编号： 20240703587

竣工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 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甲方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会计核算情况以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得出审核结果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这种责任还应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由于乙方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甲方某些重大错报在审核后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可能,因此,乙方的审核报告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管理层应承担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工程结算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3、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

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 乙方义务:

1、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审核人员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竣工决算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制约，难免存在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审核人员又可能在审核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

2、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造价工程师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在 2024 年 月 日之前出具审核报告初稿，甲方提出意见后 10 天内出具正式报告。

四、审核业务收费:

本项业务约定收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已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 6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 1、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约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不能满足真实性、合法性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2024年7月2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周沈忠

2024年 月 日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4)第587号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103

电话：(0551) 62616909 62644138 62626808 62657676 62629298

传 真：(0551) 62644138 62671658 62626808 62629298

网 址：<http://www.ahxacpa.cn>

电 邮：ah_ahxa@cicpa.or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4NF608FFG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4)第587号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建设的“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竣工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单位及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本项目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项目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投资支出情况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投资支出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投资支出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投资支出情况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单位基本情况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合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485026531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登攀,开办资金为39000万元,举办单位: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拨款、事业性收费),住所:合肥市淮河路390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合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40100795080672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刚,开办资金



为190万人民币，举办单位：190万人民币。住所：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政务办公第二区A单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拔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审计范围和依据

审计范围：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

审计依据：

(一)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二)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三)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四)工程初步概算书和有关验收纪要、竣工资料。

(五)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六)基建工程财务会计核算资料。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兴建缘由概况

为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突发疫情应对能力。建立大型防疫隔离场所可以集中防疫，缓解病情病例，为防疫增加相应效率，集中隔离的效果会更好，集中防御的效果也会更好。

(二)项目批准情况

2022年12月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1312号)为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突发疫情应对能力，原则同意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立项建设，开展前期工作。工程估算总投资4亿元，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分水岭路与雄安路交口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新建厢房建筑



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后勤管理用房、工作准备区、卫生通道、隔离单元、入驻登记、医费暂存、污水处理设备、门卫、连廊等。

（三）验收及质量评定情况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已完工部分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即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建设项目（经开高刘）一标段和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建设项目（经开高刘）二标段。截至审计日，已完工的单位工程全部验收，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建设管理情况

（一）主要参建单位

（1）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建设项目（经开高刘）一标段

建设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建设项目（经开高刘）二标段

建设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科学的选择项目施工单位。

（三）工程监理情况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的建设监理。2022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监理采购合同。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2 个单位工程质量工程均达合格标准，工程项目质量合格，项目投资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基本完成了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所要求的工作。

（四）合同管理情况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各参建单位共签订合同书 4 份，其中：设计合同 1 份、监理合同 1 份、施工合同 2 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以合同为依据履行合约，无合同纠纷。

五、项目基本建设支出情况审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4 亿元，送审造价 219,993,800.00 元，审定造价 215,597,551.88 元。截至审计日，财政直接支付金额 186,692,000.00 元，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送审造价(元)			审定造价(元)			已支付金额 (元)	应付未付金额 (元)
		合同价	变更	合计	合同价	变更	合计		
1	合肥市大型防疫 隔离场所项目(经 开高刘)一标段	100,765,000.00		100,765,000.00	100,684,842.88		100,684,842.88	87,771,000.00	12,913,842.88
2	合肥市大型防疫 隔离场所项目(经 开高刘)二标段	113,460,000.00		113,460,000.00	111,143,909.00		111,143,909.00	96,900,000.00	14,243,909.00
3	合肥市大型防疫 隔离场所(经开高 刘)项目设计费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81,000.00	1,219,000.00
4	合肥市大型防疫 隔离场所(经开高 刘)项目监理费	1,468,800.00		1,468,800.00	1,468,800.00		1,468,800.00	940,000.00	528,800.00
	合计	219,993,800.00		219,993,800.00	215,597,551.88		215,597,551.88	186,692,000.00	28,905,551.88

注：截至审计日，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项目（经开高刘）一标段项目审计造价 100,684,842.88 元，已支付 87,771,000.00 元，应付-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2,913,842.88 元；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项目（经开高刘）二标段项目审计造价 111,143,909.00 元，已支付 96,900,000.00 元，应付-安徽水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4,243,909.00 元；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



(经开高刘)项目设计费合同价 2,300,000.00 元,已支付 1,081,000.00 元,应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1,219,000.00 元;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监理费合同价 1,468,800.00 元,已支付 940,000.00 元,应付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528,800.00 元。

六、审计建议

1. 建议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促进管理、提高效能。

2. 建议建立档案,完善保存工程档案资料。

3. 建议及时完成已完工程价款结算。

4. 截至审计日,已支付金额通过待摊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项目核算,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正常计提折旧。

七、总体评价

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合规,落实了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档案完整,原始依据齐全;整个项目基本按照概算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审计结果未包含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供水及供电项目相关竣工决算审计。

2. 本次审计结果是根据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合同、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得出,我们对资料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等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九、报告使用责任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办理合肥市大型防疫隔离场所(经开高刘)项目竣工决算时使用,不应用作其他用途,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20日

业绩 2：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对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索引号：A-3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 号：

甲方：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我公司“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EPC项目”的资产总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编制记账凭证及账务中“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EPC项目”资产总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EPC项目”的资产总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

2. 在甲方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适用的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记账凭证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17年4月7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6.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甲方董事会进行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况下与甲方股东会整体沟通的权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EPC项目”的资产总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应收往来款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应收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盖章）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余健



2016年11月15日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
整治 EPC 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2）第 87 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34010111 楼 3-103
电 话：(0551) 62616909 62644138 62626808 62657676 62629298
传 真：(0551) 62644138 62671658 62626808 62629298
网 址：<http://www.ahxacpa.cn>
电 邮：ah_ahxa@ciipa.org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报告文号：皖新专字（2022）第87号

客户名称：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报告时间：2022-05-05

签名注册会计师：周庆忠（CPA: 340101110021）

朱保丛（CPA: 340100130002）



05512022050018428824
报告文号：皖新专字（2022）第87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62670134
传 真：6267013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103
电子邮件：wdrn.ok@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http://61.190.70.224:9000/ah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0fe96304-783...> 2022-09-13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2)第 87 号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们接受委托，对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建设的“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竣工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项目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项目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投资支出情况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投资支出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投资支出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投资支出情况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单位基本情况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于 1978 年 7 月 21 日，经安徽省蚌埠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40300485220115L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胡永国，开办资金 409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蚌埠市胜利东路 1445 号。业务范围：市容环卫管理。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位于禹会区八里沟东岸、大庆二路西段，规划总面积约 82 亩，治理存量垃圾约 40 万立方。项目为加强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而建设。

(二) 项目承包内容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体整治工程、垃圾坝（土方）工程、垂直防渗系统工程（GCL 复合构件垂直防渗帷幕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雨洪水导排系统工程、填埋气处理系统工程、封场覆盖系统工程、绿化工程、监测井设施及附属工程。

三、项目批准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0〕223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同意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处置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内的 40 万立方米存量生活垃圾。资金来源：城投拨款。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0〕230 号）批复通过该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同意工程总投资 6958.74 万元。

（三）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过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批复确定项目法人单位为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工艺方案进一步优化设计。项目建设中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该项目环评批复。

（五）项目相关许可证取得情况

1. 本项目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关于容缺事项的承诺，我单位即将实施的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因基本上不涉及用地产权问题，暂时未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承担。

2. 本项目未能取得土地证书。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关于容缺事项的承诺，我单位即将实施的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因基本上不涉及用地产权问题，暂时未办理土地证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八、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工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工作程序，并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鉴定各类项目合同，该工程总投资 5673.03 万元，主要为：设计、咨询合同 18 份，金额 192.75 万元；项目管理合同 1 份，金额 28.00 万元；施工及安装合同 2 份，金额 5444.50 万元。

在合同管理中，将劳动安全、廉政建设等内容纳入合同管理。通过加强合同管理，使整个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有效的保证了合同的履行和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确保了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在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现象。

九、项目管理核算过程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由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十、工程验收竣工情况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安徽水文勘察研究院、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十一、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一) 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项目建设工程自筹资金 55,102,761.06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支付金额	合计金额
1	城投拨款	54,776,963.72	325,797.34	55,102,761.06
2	合计	54,776,963.72	325,797.34	55,102,761.06

(二) 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项目建设工程应付款项计 1,627,548.73 元，详见下表：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三) 待摊投资支出：2,285,353.34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金额
1	勘察费	511,000.00
2	设计费	252,027.0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296,000.00
4	监理费	283,000.00
5	招投标费	88,400.00
6	可行性研究费	390,462.00
7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92,094.00
8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172,370.34
	合计	2,285,353.34

十三、交付下列资产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共完成交付使用资产 56,730,309.79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532,977.70 元，机器、器具 197,332.09 元。

十四、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金额	报告编号
1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	54,251,624.30	皖蚌建清结审字[2021]048 号
2	垃圾场填埋 10KV 箱变安装工程	193,332.09	江苏大洲皖蚌造审字[2021]025 号
	合计	54,444,956.39	

十五、概算执行情况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建设工程可研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 6958.7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673.03 万元，比投资（概算）6958.74 万元，减少 1285.71 万元，节约率 18.48%。

十六、相关事项说明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监理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283,000.00 元，在后续支付项目监理费用时，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代收项目监理费 283,000.00 元，但是监理费发票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开具，与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名称不符。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费率为百分之六十五。在后续支付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时，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代收项目预算编制费 190,462.00 元，但是预算编制费发票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开具，与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名称不符。

蚌埠市王岗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EPC 项目结算审核项目安徽建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费率为百分之八十五。在后续支付项目结算审核费用时，收到的为安徽建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开具的发票 164,094.00 元并支付至安徽建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账户中，与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名称不符。

附表：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1-1. 项目概况表
- 1-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1-3. 资金情况明细表
- 1-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1-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1-6. 待摊投资明细表
- 1-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1-8. 转出投资明细表
- 2-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 2-2.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 2-3.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 1-6. 待摊投资明细表
- 1-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1-8. 转出投资明细表
- 2-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 2-2.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 2-3.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XIN A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话/传真：(0551)62616909 2644138 邮编：230061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 2-4.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 2-5.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 2-6.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5 月 5 日

业绩 3：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阜阳善郡开发公司与旭辉产业集团之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项目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

www.fycnxq.com/content/detail/611b7e112b56e0354a8b456b.html

阜阳市城南新区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走进新区 | 政务公开 | 招商引资 | 党风廉政 | 项目建设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阜阳市城南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库（2021年扩库）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阅读次数：9187 编辑：城南新区 发布时间：2021-08-17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编号：FYTC-ZZCZ-2021-042

二、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库（2021年扩库）项目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7月26日

四、招标日期：2021年8月16日

五、中标候选人信息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价：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安徽省财政厅皖价服【2010】194号文件的30%计取（单项合同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按中标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100万元的按最高100万元执行。）

(2) 第二中标候选人：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报价：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安徽省财政厅皖价服【2010】194号文件的29.8%计取（单项合同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按中标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100万元的按最高100万元执行。）

(3) 第三中标候选人：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价：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安徽省财政厅皖价服【2010】194号文件的30%计取（单项合同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按中标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100万元的按最高100万元执行。）

报价：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安徽省财政厅统价服【2010】194号文件的30%计取（单项合同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按中标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100万元的按最高100万元执行。）

六、入库协议价：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安徽省财政厅统价服【2010】194号文件的29.93%计取（单项合同服务费在100万元以内按中标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100万元的按最高100万元执行。）

七、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容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可根据考核结果与入库单位续签服务合同。

八、质量标准：委托完成的项目成果满足招标人及国家、省、阜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及方式：

(1) 收费标准：人民币4000元/家；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转账时请备注：XXX项目采购代理费）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开户银行：阜阳市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路支行

账号：2000 0614 2558 6660 0000 022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

十二、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项目单位：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58-2155126

(二)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联系人：周工、郭工

电话：0558-2166016

十三、附件

无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服务期内完成项目业绩合同及审计报告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从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从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乙方开始外勤工作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从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 除以下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



1. 本项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收费按《阜阳市城南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库（2021年扩库）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由甲方支付。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约定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工作现场后,应全额支付审计费用。

3. 乙方需在支付审计费用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等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款、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依《阜阳市城南新区会计师事务所库（2021年扩库）项目框架协议书》中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出具不实审核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库。

4、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期间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密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库。

4、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期间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密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库。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

2

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印超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周元忠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旭辉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 164 号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103
电 话：0551-62644126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023ANF05E



关于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164号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贵委员会委托，对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郡公司”）与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自善郡公司自成立（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善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善郡公司与旭辉集团自善郡公司自成立（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往来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善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0000万人民币，由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法定代表人：姜传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PA0RF33；营业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与广颍路交叉口南100米恒大绿洲小区配套楼406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旭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旭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45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冰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T7KG8W；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402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阜阳丰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丰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彰公司”）系旭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人



民币，实缴资本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广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8PFA0C1P；营业期限：2022-09-09 至 2052-09-08；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城南新区竹园路北侧、西清路西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丰彰公司系旭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善郡公司与丰彰公司有账务往来，与旭辉集团无直接的账务往来。

二、审计范围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专项审计期间为善郡公司成立（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善郡公司与旭辉集团之间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三、审计依据

1.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与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四、审计结果

(一) 财务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善郡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16,492,408.25元,负债总额为870,306,827.2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46,185,581.04元。

(二) 往来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善郡公司与丰彰公司的账面往来情况为:善郡公司向丰彰公司共预付八笔款项,合计金额为27,396,399.40元。其中:预付管理服务费三笔款项,合计金额为13,292,798.43元;预付代建公司营销费五笔款项,合计金额为14,103,600.97元。具体情况如下:

记账日期	业务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支付金额
2022-11-10	2022/11/10	[记]0002	支付委托代建服务预付费用	3,000,000.00
2023-01-20	2023/1/20	[记]0015	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998,724.25
2023-03-17	2023/3/17	[记]0016	第二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1,479,965.44
2023-04-16	2023-04-16	[记]0023	第一次支付委托代建管理服务费用	3,833,429.58
2023-04-18	2023-04-18	[记]0024	第三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5,105,054.36
2023-06-20	2023-06-20	[记]0034	第四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1,973,293.86
2023-07-17	2023/7/17	[记]0016	第二次支付委托代建管理服务费用	6,459,368.85
2023/7/18	2023/7/18	[记]0017	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4,546,543.06
合 计				27,396,399.40



五、审计发现问题

(一) 报账附件不完整、不规范

1、2023-01-20-[记]0015，后附采购项目申请明细表的定标价格存在打印时间距未拉开，后进行手写情况；部分渠道工资表未经各个领导签字审批；一张2022年12月的渠道组员工工资表打印不全；丰彰公司与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未写明签订日期。

2、2023-07-17-[记]0016、2023-07-18-[记]0017，分别为第二次支付委托代建管理服务费用6,459,368.85元、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4,546,543.06元，未开具收据。

3、2023-07-18-[记]0017，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4,546,543.06元，后附餐饮费发票部分字迹不清。

4、2023-07-18-[记]0017，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4,546,543.06元，项目采购结算申请明细上采购编号为JGSHDB202304200001的餐饮费14,000.00元所登记的会议纪要编号有误，与后附的会议纪要编号不一致。

5、2023-07-18-[记]0017，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4,546,543.06元，项目采购结算申请明细上采购编号为JGSHDB202304200002的23年5月篮球赛冠名赞助活动金额57,999.90元，后未附会议纪要；采购编号为JGSHDB202304300009的团建费金额7,995.00元，后未附会议纪要；采购编号为JGSHDB202304900006的6月服装采购费金额22,800.00元，后未附



会议纪要；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900009 的 6 月销售活动费 18,775.00 元，后未附会议纪要；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200001 的 6 月物资采购 12,660.00 元，后未附会议纪要；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200002 的 6 月办公用品采购，后未附会议纪要。

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可靠性的原则。

（二）内部控制不规范

1、2023 年 7 月-9 月的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

上述事项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三）申报金额与后附单据金额不一致

1、2023-07-18-[记]0017，第五次付代建公司营销费 4,546,543.06 元，项目采购结算申请明细上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200002 的 6 月办公用品采购，申请明细表上登记金额为 29,865.90 元，后附原始单据金额为 27,707.90 元；明细表上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900007 的 6 月渠道礼品采购，申请明细表上登记金额为 27,538.43 元，后附原始单据金额为 27,454.48 元；申请支付 4 月渠道佣金及工资 220,974.70 元，后附的发票金额合计 225,604.70 元；采购编号为 JGSHDB202304200001 的餐饮费



14,000.00 元，后附发票金额合计 14,105.00 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修订）第五十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的规定。

（四）申报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

1、2023-01-20-[记]0015 及 2023-03-17-[记]0016，两笔凭证情况为一次申请分 2 次支付，请款函金额为 2,387,220.14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478,709.69 元。其中：2023-01-20-[记]0015 付款 998,724.25 元、2023-03-17-[记]0016 付款 1,479,985.44 元，两笔凭证实际付款金额超出请款函金额，超出金额为 91,489.55 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纳，并向有关单位负责人报告。”

六、审计建议

（一）针对上述问题（一）建议对申报费用入账时，应按规定附相关原始资料，对已经发生的手续不全的，应由相关人员补齐手续。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二）针对上述问题（二）建议制定详细的凭证管理制度，严格



执行凭证填制要求，及时完成凭证的归档整理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三）针对上述问题（三）建议及时改正相关问题，财务人员应认真填制并审核记账凭证，做到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金额相符，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性质，详细记录经济业务事实。

（四）针对上述问题（四）建议财务人员要加强对原始凭证及证明资料的审核工作，认真核实数据，检查相关的原始单据，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要予以退回，对不完备的原始凭证应按照规定更正、补充。

（五）根据主合同 23 页条款：“甲方将根据批准后的营销方案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或其关联方在阜阳市辖区（三区）内设立的子公司支付相应营销费用，由该子公司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期由乙方向营销过程中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所以丰彰公司向善郡公司申请营销费用时未提供其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建议后期丰彰公司实际支付后向善郡公司提供银行回单。

七、报告适用范围

1、以上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善郡公司与旭辉集团自善郡公司自成立（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所有的账务往来情况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2、本报告审计结果源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明细列表、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注册会计师不对明细列表、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无关。

3、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已在积极整改中，建议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限期整改，在出具该审计报告90日内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供整改报告。

安徽新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业绩 4：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邀请委托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项目
巢湖市审计局财务类审计项目协审单位入库（2022-2024 年）中标公示



业绩合同及审计报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单位

乙方对甲方所属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服务内容

1.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分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群众和部队满意度、利润总额、资产保值等内容。

2. 财务收支情况，包括：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收入合法性、真实性，有无坐收坐支、截留、人为调节利润指标、收入核算失实、有实无账等情况。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形需经甲方同意方可适当延长。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完成本项业务所有费用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元整（¥4450.00 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审计事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水平、资历不得低于岗位要求水平；

2.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

告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
- 2.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 3.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无条件进场，进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于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由于乙方原因泄密，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5.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6.乙方在本次工作中明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调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七、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时间。

八、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 4.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拟派工作人员严重不胜任工作且乙方拒绝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无法开展工作的;

(2)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严重违纪行为、收取数额较大贿赂行为、严重违反保密条款及保密协议的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乙方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6.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或有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时,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需要变更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争议的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时间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

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或签字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留存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93号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103室
电话：(0551) 62616909 62644138 62626808 62657676
传真：(0551) 2644138 2671658 2626808 2629298
网址：<http://www.nhxacpa.cn>
电邮：ah_nhx@ciepa.org



此报告仅供专项审计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http://www.nhxacpa.cn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 93 号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市润农公司”）2022 年经营业绩分类指标完成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市润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市润农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分类指标完成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



表的总体列报。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8167090210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巢湖市朝阳门市场2号楼（原巢湖市工商局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吴冬生，注册资金：20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2007-12-29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军粮供应；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巢湖市军粮供应站由市润农粮食购销公司以“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二）被检查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事项等情况。

1、财务会计情况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611,555.83元（其中：货币资金44,650,992.54元、其他应收款3,006,625.65元、存货47,052,913.40元、其他流动资产129,652.28元、固定资产净值



37,771,371.96元)；负债总额57,154,218.62元(其中：短期借款47,044,198.40元、应付账款2,678,743.00元、应付职工薪酬354,160.00元、应交税金-51,731.81元、其他应付款3,880,271.85元、专项应付款3,248,577.1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457,337.21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元、资本公积50,430,440.91元、未分配收益23,026,896.30元)。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7,387,285.24元、营业成本13,951,288.50元、税金及附加91,898.07元、销售费用2,224,195.59元、管理费用4,302,446.34元、财务费用1,280,949.16元、营业外收入5,937,664.54元、利润总额1,181,551.34元。

2、经营业绩分类指标完成情况

(1)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总计得分20分)：在现场审计中，依据市润农公司现场提供资料核查得知，在2022年度，市润农公司完成“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指标，并留有现场照片及巡查记录，化学药品管理、安全储粮巡查制度及机械设备管理使用有完整的制度规范并执行，其中包括粮食储存实行专仓储存(得分：3分)；专人保管(得分：3分)；专账记载(得分：4分)；化学药品管理(得分：2分)；安全储粮巡查制度化、常态化(得分：2分)；机械设备管理使用规范化(得分：1分)；公司每年举行安全生产培训(得分：2分)；安全储粮培训(得分：2分)；消防安全演练(得分：1分)。

(2)群众、部队满意度(总计得分10分)：在2022年度，市润农公司完成“群众、部队满意度”指标，做到及时宣传并留存现场



照片，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政策性粮食收购不压级压价的规定，款项及时结清。其中包括粮食收购政策宣传到位（得分：3分）；优化服务、提升质量（得分：2分）；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确保军粮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得分：2分）；政策性粮食收购不压级压价（得分：2分）；不打白条（得分：1分）

(3) 利润总额（总计得分 20 分）：通过现场审计市润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得知，市润农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为 118.16 万元，超过原定利润总额指标“4.84 万元”。（得分：20 分）。

(4) 资产保值（总计得分 10 分）：通过现场审计市润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得知，市润农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总计金额为 7,545.73 万元（2022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5,813.64 万），资产保值率达到 129.79%，完成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的指标（得分：10 分）。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总计得分为 60 分。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 37,771,371.96 元（原值 53,546,474.32 元，累计折旧 15,775,102.36 元）。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分类登记，按照资产明细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了登记。

4、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单位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监督制度、



收支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二、检查结论

经检查，我们认为，市润农公司基本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基本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基本能够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基本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业绩 5 合同、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奖补审计项目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 “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审计服务合同

皖新会审(2022)第126号

甲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甲方）就“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用公开询价方式选择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公告通知书；
- (2) 询价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审计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工作的通知》，对 42 家申报旅行社奖补、1 名导游申报云推介奖励材料进行审计。

2.3 服务要求：

2.3.1 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材料的审核：

(1) 对申报 2022 年度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的每一页材料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资格、经营许可、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营业收入与税务系统核对等。

(2) 对申报 2022 年度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的每一页材料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住宿发票、旅游团队名单表、合同及团队行程单等，以及通过酒店入住系统、社保系统、税务系统等相关平台，对申报过夜奖补的旅行社提交的数据和票据材料予以真实性验证。

(3) 签订合同后，3 日内安排审计团队进场审计，3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4) 附：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文旅发〔2022〕57 号），网址：<https://ct.ah.gov.cn/zwxw/tzgg/8734891.html>

2.3.2 导游云推介奖励材料的审核：

- (1) 上线播放的原创视频审核。
- (2) 导游身份及作品内容审核。
- (3) 参加方式审核。
- (4) 其他需要的审核。



(5)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安排审计团队进场审计, 3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附: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194号), 网址: <https://ct.ah.gov.cn/zwxw/tzgg/8737414.html>

2.4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 39900 元) 人民币。

3.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5.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 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5.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 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 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 须及时与甲方沟通,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 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7.3 乙方在询价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 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 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 阮丽 联系电话: 19855158777 职务: 授权代理人。

8.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8.2 款的职责。

8.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工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工期责任乙方承担。

9.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

1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合同价款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 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1.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周志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2023.3.7

项目审计报告关键页：

关于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
奖励”申报项目专项审核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126号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103

电 话：0551-62644126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3MNBB5519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核依据	4
二、审核的程序和方法	4
三、项目申报情况	4-6
四、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的审核结果	6-8
五、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奖励的审核结果	8-9
六、特殊事项说明	9



专项审计报告

皖新专字（2023）第 126 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贵厅统一组织和安排，我们接受贵厅委托，对“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报材料的项目类型，审核项目包括“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其中“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分为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和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导游云推介奖励”为我省导游在十大网络平台上线播放的我省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原创视频，视频累计点赞量达 10 万次以上。

我们对各旅行社和个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与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文旅发〔2022〕57 号）、《关于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194 号）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要求进行逐项梳理审核，主要包括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初审）和实质性审核（复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逐个梳理项目申报情况，并将审核结果进行报告。纳入本次审核范围的各家旅行社和个人对其提供的与本次审核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等事项负责。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与贵厅签订的《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审计服务合同》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的。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各申报旅行社和个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等依据实施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3 -



一、专项审核依据

(一)与贵厅签订的《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和“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材料审计服务合同》。

(二)《关于印发〈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文旅发〔2022〕57号)，文件详见附件1。

(三)《关于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194号)，文件详见附件2。

(四)申报旅行社和个人报审资料等。

二、审核的程序和方法

(一)线上与线下审核相结合，即对申报旅行社和个人报送的纸质资料逐项审核，部分项目通过网站、系统查询核实。

(二)形式审核(初审)与实质审核(复审)相结合，其中：形式审核主要对报审资料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填写内容逻辑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实质审核主要对旅行社申报的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人天数，以及导游申报的“导游云推介奖励”进行核实。

(三)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审核结果通过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网站、安徽文旅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我所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对报告进行修正。

三、项目申报情况

(一)2022年旅行社奖补

全省8个市42家旅行社申报了旅行社奖补，其中：合肥18家，黄山13家、亳州2家，阜阳2家，六安2家，芜湖2家、安庆2家，铜陵1家。(淮北、宿州、蚌埠、滁州、宣城、池州、淮南、马鞍山等8个市无旅行社申报。)

1.单一申报“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32家

(1)合肥市18家：安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国国际旅行社)、安徽中国青

- 4 -



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尚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安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事达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玩美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安徽趣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全域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省康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天下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渔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游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玖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 黄山市 5 家：黄山华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市金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星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新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亳州阜阳六安芜湖铜陵市 9 家：亳州市药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亳州市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阜阳万达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阜阳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六安市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芜湖联众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芜湖万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 单一申报“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2 家

黄山市 2 家：黄山市正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完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既申报“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又申报“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8 家

(1) 黄山市 6 家：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新徽商旅游有限公司、黄山中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新时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名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安庆市 2 家：安徽省天柱山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皖公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奖励

- 5 -



1. 合肥市 1 人：陈婷，身份证号：341002198606251049，导游证号：VL97024U。

2. 其他 15 个市无申报。

四、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的审核结果

（一）“2022 年度旅行社奖补”的审核

1. 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经对申报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的 40 家旅行社（详见附件 3）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有 38 家，不符合条件的有 2 家，其中：①阜阳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不符合营业收入奖补条件，原因系申报营收 480.00 万元，审计营收 4,802,514.30 元（480.251430 万元），所得税报表营收 603,911.81 元（60.391181 万元），审计报告营业收入与所得税报表营业收入差异太大。②安徽玩美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不符合营业收入奖补条件，原因系申报营收和审计营收均为 327.236006 万元，所得税报表营收 324121.00 元（32.4121 万元），审计报告营业收入与所得税报表营业收入差异太大，且 2022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不满足月均不少于 5 人。

2. 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经对申报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的 9 家旅行社（详见附件 4）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有 8 家，不符合条件的有 1 家，即：黄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 1437 人·天，未达到 2000 人·天。

（二）按照皖文旅发〔2022〕57 号文件，对符合“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条件的 32 家旅行社进行排名并对应奖补标准。

1. 排 1-6 名，每家旅行社奖补 20 万元。名单如下：

- （1）黄山市：黄山华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8,355.60 万元）
- （2）黄山市：黄山新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6,320.00 万元）
- （3）合肥市：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4,160.50 万元）
- （4）合肥市：中青旅安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019.00 万元）
- （5）黄山市：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904.31 万元）
- （6）合肥市：安徽事达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883.47 万元）



2. 排 7-20 名, 每家旅行社奖补 10 万元。名单如下:

(7) 合肥市: 安徽渔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59.80 万元)

(8) 六安市: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746.02 万元)

(9) 黄山市: 黄山市金色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633.00 万元)

(10) 合肥市: 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64.33 万元)

(11) 合肥市: 安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国国际旅行社)(营业收入: 1,305.00 万元)

(12) 黄山市: 安徽松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93.34 万元)

(13) 合肥市: 安徽省康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39.92 万元)

(14) 合肥市: 安徽天下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07.28 万元)

(15) 合肥市: 安徽全城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04.69 万元)

(16) 合肥市: 安徽游而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02.19 万元)

(17) 合肥市: 安徽尚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58.45 万元)

(18) 亳州市: 亳州市药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99.13 万元)

(19) 合肥市: 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19.25 万元)

(20) 芜湖市: 芜湖联众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58.90 万元)

3. 排 21-40 名, 每家旅行社奖补 5 万元。名单如下:

(21) 黄山市: 黄山星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92.40 万元)

(22) 黄山市: 黄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35.43 万元)

(23) 合肥市: 合肥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34.45 万元)

(24) 铜陵市: 铜陵市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412.00 万元)

(25) 六安市: 六安市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11.00 万元)

(26) 合肥市: 安徽趣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08.00 万元)

(27) 合肥市: 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388.16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到实质性举报材料。举报陈婷毕业院校信息存疑，经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未见其毕业证书注册信息，取消其申报的“导游云推介”奖励。

六、特殊事项说明

（一）本次审计结果是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材料文件得出的，我们不对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提供的资料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可能对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如有新资料提供，应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调整。

（二）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文旅发〔2022〕57号），本次审计已按此要求对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进行排名，同时对符合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和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条件且奖补金额一致的旅行社，优先按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奖补。

（三）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反馈结果，仅收到对“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奖励”申报人陈婷举报材料，针对旅行社奖补，未收到相关实质性举报材料。

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2022年度旅行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文旅发〔2022〕57号）

附件 2.《关于开展“安徽人游安徽-安徽万名导游云推介”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194号）

附件 3.2022年度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奖补明细表

附件 4.2022年度旅行社组织接待省外过夜团队明细表

附件 5.2022年度“导游云推介奖励”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14日



九、配备的人员团队汇总表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注册会计师 10 名）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执业资质	身份证号码（18 位）
1	项目负责人	周庆忠	注册会计师执业 19 年	340121197212148515
3	项目组成员	朱海燕	注册会计师	342622199203034326
4	项目组成员	汪长刚	注册会计师	341125197908186671
5	项目组成员	郭玉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40121199002178504
6	项目组成员	吕艳萍	注册会计师	341223198802051522
7	项目组成员	李继伟	注册会计师	341281199012042558
8	项目组成员	王海燕	注册会计师	342101198203071342
9	项目组成员	杨佳楠	中级会计师	340102199012131540
10	项目组成员	江雪琴	注册会计师	342822197101173124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2、配备人员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12月份）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002356

当前参保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1	27	29226.0	27	1218.0	27	243.5
202502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3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4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5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6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7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8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9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10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11	28	30260.64	28	1261.12	28	252.12
202512	27	29226.0	27	1218.0	27	243.5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王道春	340111197202040559	12	12	12
2	汪长刚	341125197908186671	12	12	12
3	江勇	340803197502032110	12	12	12
4	周庆忠	340121197212148515	12	12	12
5	吕艳萍	341223198802051522	12	12	12
6	曹辉	341221198606063419	12	12	12



单位名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002356

当前参保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人员缴费信息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7	周为银	342623196907080032	12	12	12
8	朱保丛	342224197710050218	12	12	12
9	刘亚东	340123199807098571	12	12	12
10	刘洪	340111198308101632	12	12	12
11	郭玉琳	340121199002178504	12	12	12
12	杨佳楠	340102199012131540	11	11	11
13	朱海燕	342622199203034326	12	12	12
14	许玲玲	342401199306235283	12	12	12
15	黄银芝	341281199108108144	12	12	12
16	夏紫	210682199512145922	12	12	12
17	李继伟	341281199012042558	12	12	12
18	唐媛	450324198810073744	12	12	12
19	李月月	342427199210284869	12	12	12
20	寇倩	511522198902173262	12	12	12
21	李本	320926196602183794	12	12	12
22	杨建强	511111197201310011	12	12	12
23	潘国新	320602197204200015	12	12	12
24	冯丽	220322198810095622	8	8	8
25	刘锴超	370224197410035319	12	12	12
26	张贺	320325199001039118	11	11	1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DKZT2D9CFC3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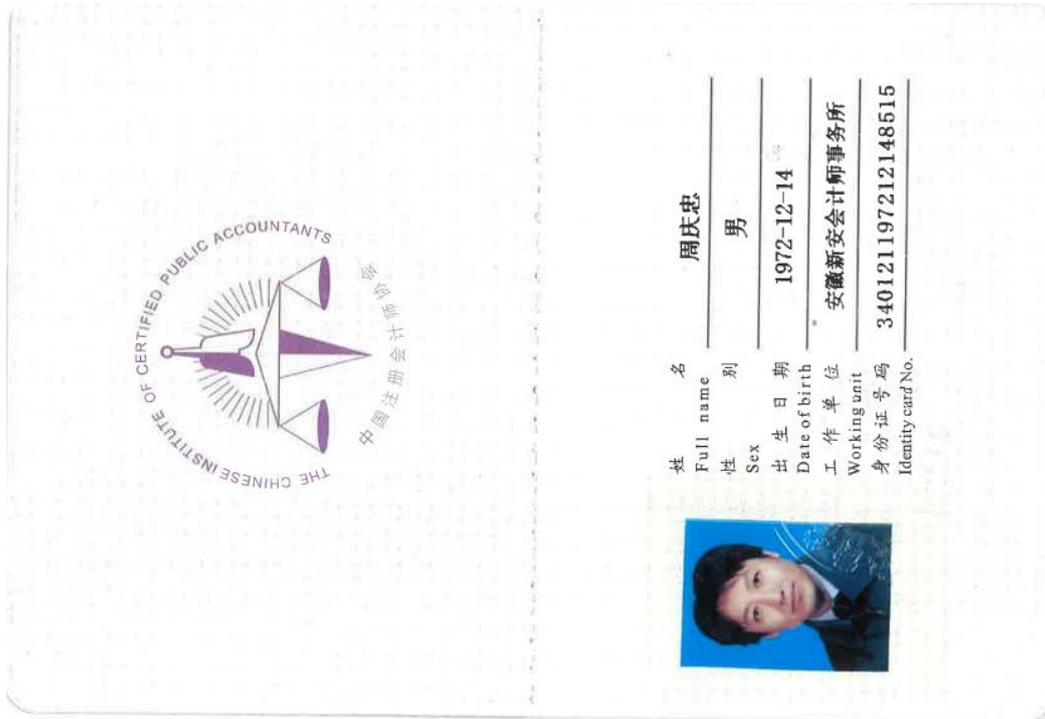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5-12-29 14:48:52

3、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 周庆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

（2006年7月27日取得执业证书，现执业已年限满19年）



项目负责人周庆忠：注册税务师证书

(2010年8月1日取得执业证书，现执业已年限满15年)



姓名：周庆忠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2年12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340121197212148515
(ID Number)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072231
(Number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发证单位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2013年5月6日
(Issuance Date)

个人会员注册号
(Membership Number)
No. 340001820

执业机构登记
(Business Entities Record)

时间	团体会员注册号	执业机构名称	协会签章
2010-08-01	34000111	芜湖卓勤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09-30	34000259	芜湖卓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庆忠：注册税务师会员证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THE 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ASSOCIATION	
个人会员证 Individual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周庆忠
性别 Gender	男
个人会员号 Membership Number	340001820
会员类型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
工作单位 Tax Agents Firm	安徽新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5-08-01
	
<p>说明：1. 本证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个人会员身份和享受行业协会服务的凭证。 2. 本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 3. 会员证信息变更，应及时到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更新。 4. 会员证信息验证，可用手机微信扫二维码，或登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管理系统。</p>	
供查证书有效性	
	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12月22日签发

项目负责人周庆忠 2025 年 1-12 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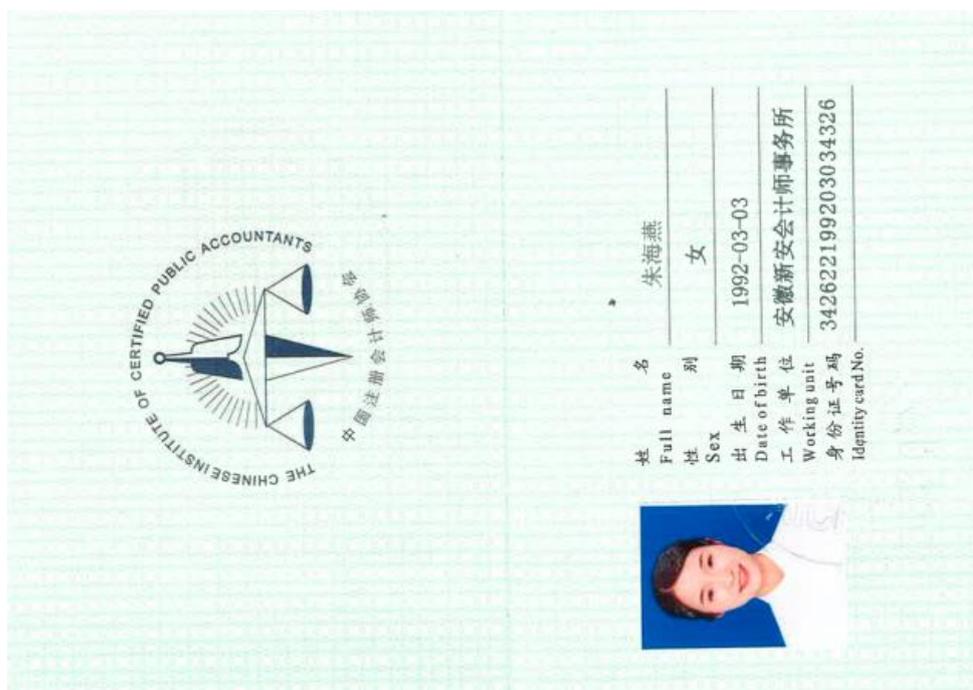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编号： 002356 当前参保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1	27	29226.0	27	1218.0	27	243.5
202502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3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4	29	31295.28	29	1304.24	29	260.74
202505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6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7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8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09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10	30	32329.92	30	1347.36	30	269.36
202511	28	30260.64	28	1261.12	28	252.12
202512	27	29226.0	27	1218.0	27	243.5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王道春	340111197202040559	12	12	12	
2	汪长刚	341125197908186671	12	12	12	
3	江勇	340803197502032110	12	12	12	
4	周庆忠	340121197212148515	12	12	12	
5	吕艳萍	341223198802051522	12	12	12	
6	曹辉	341221198606063419	12	12	12	



(3)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书
朱海燕（项目成员）：注册会计师证书



汪长刚（项目成员）：注册会计师证书



郭玉琳：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郭玉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2-17
Working unit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0021785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1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1-13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玉琳 340101110047

郭玉琳 340101110047

2025年7月3日 2024年7月4日

吕艳萍：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艳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5
工作单位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802051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艳萍 340101110048

证书编号: 34010111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3-14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5 年 7 月 4 日
/y /m /d

李继伟：注册会计师证书



王海燕：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王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3-07
工作单位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820307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11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4-0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海燕 340101110050

2025年 7 月 7 日

杨佳楠：中级会计师证书



江雪琴：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税务师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雪琴 340101110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11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1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雪琴
Full name 江雪琴

性别 女
Sex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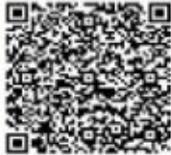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01-17
Date of birth 1971-01-17

工作单位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2197101171324
Identity card No. 342822197101171324



江雪琴：注册税务师证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THE 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ASSOCIATION	
个人会员证 Individual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 Name	名 江雪琴
性 Gender	别 女
个人会员号 Membership Number	340002198
会员类型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
工作单位 Tax Agents Firm	安徽新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5-08-01
	
<p>说明：1. 本证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个人会员身份和享受行业协会服务的凭证。 2. 本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 3. 会员证信息变更，应及时到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更新。 4. 会员证信息验证，可用于手机微信扫二维码，或登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管理系统。</p>	
供查证书有效性	
	
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10月21日签发	

十、供应商荣誉

1、2024 年荣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最佳专业服务商会员”奖项



2023 年度优秀会员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2023 年度最佳推荐商会员 (4 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越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最佳会计师事务所 (2 家)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2023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 家)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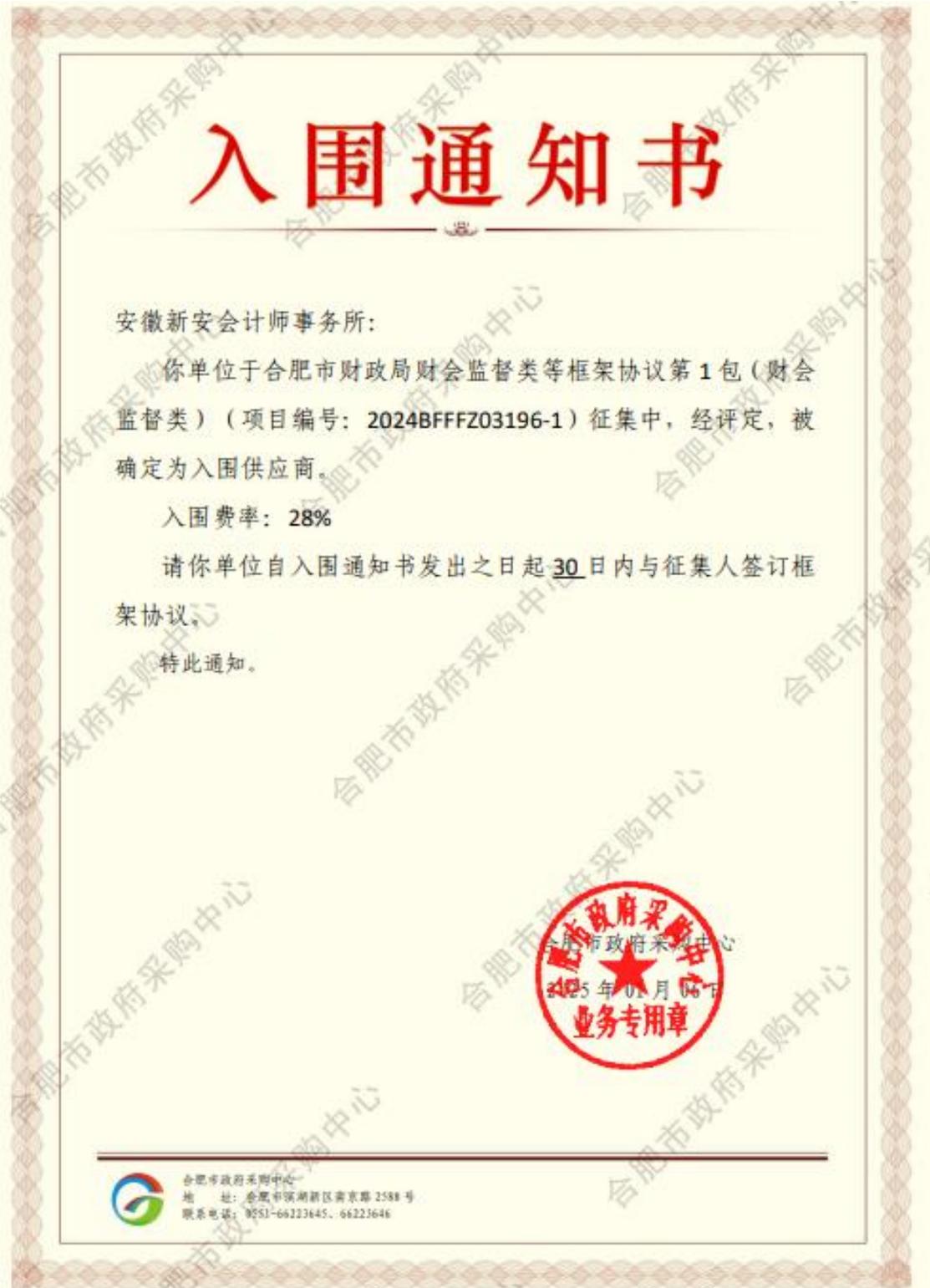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最佳资产评估所 (2 家)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存轩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 年度最佳合作银行(4 家)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合肥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审计机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附则：

- 1、入围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入围通知书》；
- 2、《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入围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3、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框架协议，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
- 4、本项目联系人：王志 电话：0551-66223946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24年度会员大会暨2023年度优秀会员表彰大会成功举行

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31日 17:16 安徽



7月30日上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芜湖国信大酒店成功举办2024年度会员大会暨2023年度优秀会员表彰大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梁瑞，省股交中心总经理丁毅、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安徽基地负责人殷占伟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安元基金等会员机构及部分挂牌企业代表80余人共襄盛会。



2、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举办 2023 年度会员大会暨 2022 年度优秀会员表彰大会

https://mp.weixin.qq.com/s/QdW7QZDxWRJRptvu_4IK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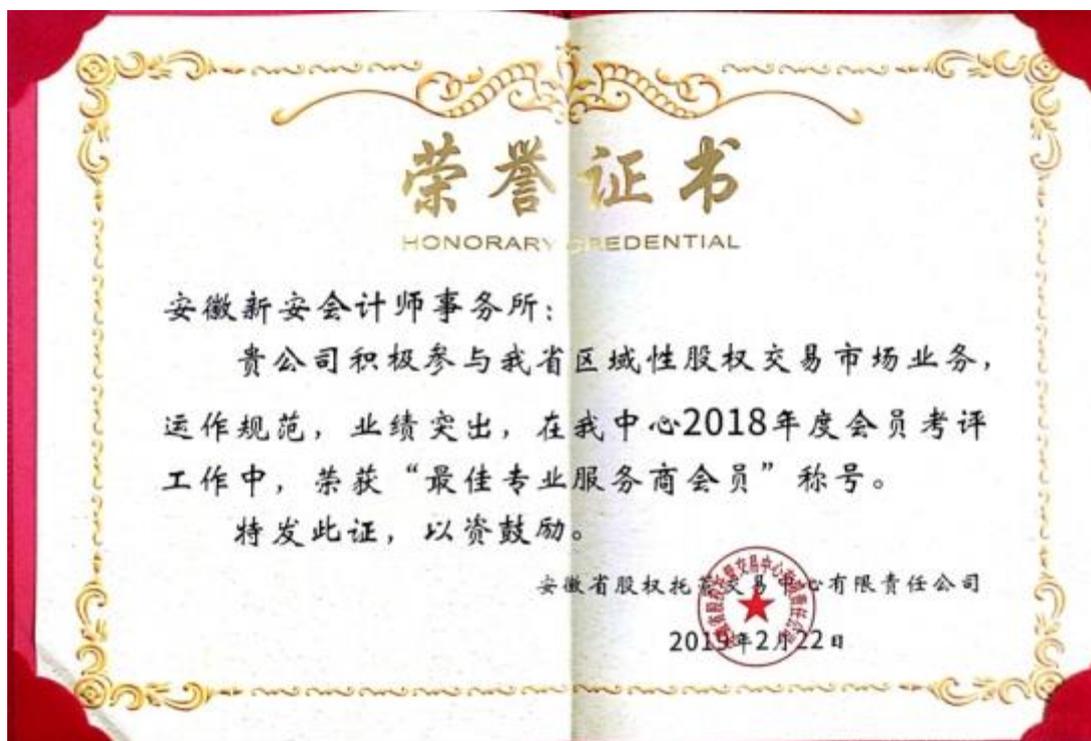
附：获奖单位名单

2022年度最佳推荐机构奖（3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最佳中介机构奖（3家）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2022年度最佳合作单位奖（4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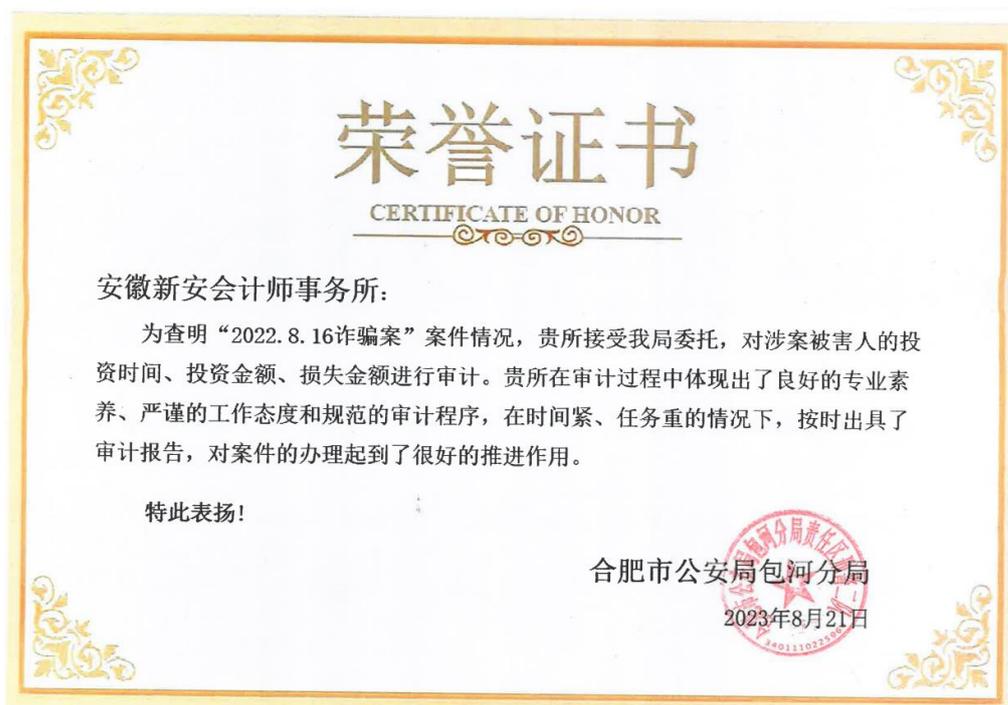
3、2019年荣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最佳专业服务商会员奖项



4、2021年荣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最佳专业服务商会员奖项



5、2023 年荣获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荣誉证书



6、2022 年荣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最佳专业服务商会会员奖项



2023 年荣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最佳专业服务商会员奖项



7、获得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安徽省统计局、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单位审计项目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贵所周庆忠、周虎、许玲玲等三位同志，在参与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内部专项审计工作中具有专业素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认真负责，积极的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年5月17日



荣誉证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贵所多次参与我单位财务审计业务，在审计工作中委派出的审计团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表现优秀。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03月01日



肥东县财政局 2022 年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财政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编号：2022FD0002）征集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协议单位。中标金额为付费标准参考有关单位付费标准，以及目前市场价格确定，其中：①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750 元/（人·天）；②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 元/（人·天）；③中级职称 600 元/（人·天）；④初级职称及以下 500 元/（人·天），服务期限 1 年，到期后委托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 年合同。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财政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

中标范围：详见征集文件

项目负责人：周庆忠

项目单位：



代理机构：（盖章）



砀山审计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至：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砀山县审计局财务审计协审机构库（二次）项目，项目编号：皖 LDC2017-006-1，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标，评标结果公示期已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入围砀山县审计局财务审计协审机构库，

中标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的标准付费额 × 50%

项目负责人：周庆忠；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 日内到砀山县审计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砀山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备案机构：砀山县招投标中心

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合肥市瑶海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标公示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 www.hfyaohai.gov.cn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首页 魅力瑶海 阳光政府 政务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投资瑶海 政务服务 网络问政 瑶海专题

2023年01月03日 星期二 聚焦两会 | 合肥市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聚焦两会 | 政协: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首页 > 政务动态 > 公告公示

关于瑶海区国资公司资产评估、房产评估、会计审计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开征集项目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1-03 10:50 来源: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 32 字
体: 【大中小】

瑶海区国资公司资产评估、房产评估、会计审计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开征集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成交候选人已经确定。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一、候选人名单

第一标段：1、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费率：9.8%
2、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费率：12.8%
3、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15.0%

第二标段：1、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费率：7.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巢湖市审计局财务类、评估类协审服务第1包(项目编号：2022AMMFZ00016-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款为：响应招标文件结算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巢湖市审计局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3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3月29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中标（入库）通知书

编号:FYTC-ZZCZ-2024-099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阜阳市城南新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单位库项目（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99）于2024年10月13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入库）单位，中标（入库）报价：以皖价服（2010）194号《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中建设项目财务审计（按项目投资总额的0.646%）计取。（单项协议服务费用在30万元以内的按入库协议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30万元的按最高30万元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入库）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



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智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我单位的明光市2021-2023年会计业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明光·第四开标室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0, 中标工期(供货期)自 2021年01月12日 至 2024年01月11日 ，为三年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年01月11日 前到 明光市财政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明光市2021-2023年会计业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明光市政务大楼4楼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光分中心：(盖章)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副本，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4、《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活动报告书的内容之一。
- 5、《中标通知书》正本三份，招标采购单位、中标单位、交易见证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向市财政局采购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报一份副本。
-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项目交易档案移交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未经交易见证单位盖章，本《中标通知书》无效。

入围通知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肥东县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财政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 (二次) (项目编号:2024ADDFZ00199)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入围费率：88%。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2024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08日

附则：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至电子服务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程序。

安徽省财政厅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18-022677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第1

包项目(项目编号: 2018FACM4232-1)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
费率: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费标准。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办章)

2018年12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需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4、办理合同见证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 (一式至少六份) √ 中标通知书 (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或
件 (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 (原件) □ 出租公告 (原件) √ 招标文件或
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 (原件、复印
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完税证明或复印件 (工程项
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需由母公司和子公司
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
件)、子公司验资报告 (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
件) 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元) 10,000 □ 中标服务费(元) □ 交易服务费(元) □ 其
他(元)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标通知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4](05)0184号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2024年和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审核项目（招标编号：GXTC-C-24050219）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4年和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审核项目

中标金额：加权单价（含税）人民币¥1.07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10天内，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699号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电话：0086-10-88354433 转 320

传真：0086-10-68356050

电子邮件：ggyygg_2005@163.com

邮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签约单位、业主单位和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份

肥东县财政局 2024 年中标通知书（服务期 2 年）

入围通知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肥东县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财政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二次）（项目编号：2024ADDFZ00199）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入围费率：88%。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4 年 08 月 08 日

附则：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上传合同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至电子服务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程序。

中标（入库）通知书

编号：FYTC-ZZCZ-2024-099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阜阳市城南新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单位库项目（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99）于2024年10月13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入库）单位，中标（入库）报价：以皖价服（2010）194号《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收费标准》中建设项目财务审计（按项目投资总额的0.646%）计取。（单项协议服务费用在30万元以内的按入库协议价执行，单项服务费用高于30万元的按最高30万元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入库）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基础债权审计服务商选聘（项目编号：AHSTSQZAJR202526494）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基础债权审计服务商选聘

项目编号：AHSTSQZAJR202526494

服务期：3年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合肥市蜀山区皖投万科产融中心B3栋25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盖章）



2025年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2月28日

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文件

皖中小企协（2025）26号

关于公布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服务机构、专家的通知

各重点服务机构、服务专家，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精神，根据《关于推荐征集安徽省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机构、专家的通知》（皖中小企协〔2025〕4号），经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推荐，资料复审和综合评定，确定了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机构、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及专家管理要求

1. 规范服务行为：入库机构和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服务，不得损害相关企业合法权益。
2. 提升服务质量：主动对接会员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在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等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3. 动态考核机制：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将建立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专家实行退出机制。

二、政策支持

1. 宣传推广：通过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服务平台及协会所协

作、联盟、共建的相关等平台推介入库机构和专家，提升社会影响力。

2. 资源对接：优先联合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中小企业专项服务活动及产学研合作项目。

3. 培训交流：组织专题培训、案例分享会，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认定机构和专家的监督和指导，推动其发挥示范作用。

2. 认定有效期三年（2025年10月26日—2028年10月25日），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联系人：沈磊，电话：0551-62847213、62866217）

附件：1. 《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机构名单》

2. 《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专家名单》



附件 1

安徽省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31	安徽新鑫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	安徽中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3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134	安徽三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5	安徽中徽会计师事务所
136	淮北市卓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7	蚌埠金业科技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138	安徽爱意果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0	宿州市高新区阿尔法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1	安徽华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2	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
143	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	合肥世界之窗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145	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
146	滁州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147	安徽越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8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149	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50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入围安徽省省直 2023-2025 财务审计协议单位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结果公告

来源: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 2023-05-17 浏览次数: 3

(一) 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349900-2023-532

(二)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征集人地址: /

征集人和联系方式: 李工-0551-66223646

(三) 入围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103

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周庆忠-13505608948

(四) 入围产品

标项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描述	商品价格
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皖价服[2010]194号):19.8	优惠率 19.8%

3 > 省级政府采购网站 > 市级政府采购网及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3400000109 皖ICP备05016424号

技术支持: 政采云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763
皖公网安备: 34010002000151

